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4403號

債 權 人 林巧盈

債 務 人 品佳傘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，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、事實，並依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。惟查，本件之請求權基礎為借款、票款請求權。就票款部分：140萬元支票，債權人自承此票在兩造中間人保管中，按支票係提示證券，其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具不可分離關係，此支票既不在債權人持有中，自不得行使票據權利。就借款部分：按消費借貸系要物契約，須有借款之合意、借款之交付為成立及生效要件，缺一不可。債權人雖提出支票及匯款單為證，惟此至多僅能證明金錢之移轉，此原因多端，係借款之交付，但亦可能為借款之清償、支付貨款、贈與…等等皆有可能，債權人既未能補強其他足資勾稽之證據，自無從僅憑支票及匯款證明推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。按上開說明，本件請求金額逾1,300,000元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
01 付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06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謝明松

10 附記：

11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3 庸另行聲請。